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众兴能源有限公司众新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7月15日
现场勘查人员	刘彩、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6月12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刘彩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刘彩、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b>(1) 项目情况</b></p> <p>广东众兴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石塘镇京群村猴子坪组地块新建加油站（以下简称为“众新加油站”），拟新建的加油站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24MAD1AF9D0J，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元新。</p> <p>拟建设的众新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其销售的汽油、柴油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内。众新加油站拟设置1个50m<sup>3</sup>92#汽油罐、1个30m<sup>3</sup>95#汽油罐、1个40m<sup>3</sup>柴油罐，设置2台加油机（共12支加油枪），众新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p> <p>因该加油站为新建项目，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广东众兴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工作。</p>			
<p><b>(2) 项目评价结论</b></p> <p>广东众兴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是根据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规范，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该新建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对加油站等系统、各类事故的防范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在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采取完善的安全卫生措施，其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符合安全条件的要求。</p>			

广东众兴能源有限公司众新加油站新建项目现场勘察影像：

